**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形成综合观测精密、作业装备自动、指挥调度智能、作业队伍专业、监管机制健全、科技支撑有力的工作体系，精准作业、科学作业、安全作业能力稳步提升，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应急保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达到14万平方公里以上，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稳定在1万平方公里以上。到2035年，我省人工影响天气总体实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领域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加强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强化农业生产服务。**强化干旱、冰雹等灾害评估与区划工作。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施统筹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等重点工程建设中。加强基层农业服务站点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的共建共用。加大辽宁中部平原、辽北、辽西等区域人工增雨力度，提升农业生产防旱、抗旱能力。加大辽南、辽西等区域防雹作业力度，助力果业、烟叶等特色农业发展。（气象局、农业农村厅和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将常态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纳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施统筹到生态保护和修复相关重点工程建设中。加大辽东山地丘陵区、辽西低山丘陵区、辽河流域、辽西辽北诸河流域、辽河三角洲区域的人工增雨（雪）作业力度，发挥其在森林草原增湿、山区积雪增厚、江河径流和湖库增水以及地下水补给等方面的作用。（气象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加强应急会商，共享灾害风险、灾情、灾害预测信息，完善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高温干旱、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加强重大活动人工影响天气应急能力建设和技术储备，建立应急演练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军民联合应急保障能力，做好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气象局、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林草局、民航东北管理局、北部战区空军参谋部航管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业务能力**

**提升科学作业能力。**培育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相关科研单位开展气溶胶成核特性等人工影响天气基础研究，以及作业条件识别、效果评估和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融合应用研究，提高科技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分类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示范区，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草原防灭火、改善空气质量等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以及无人机人工影响天气应用科学试验。（气象局、科技厅、民航东北管理局、北部战区空军参谋部航管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精准作业能力。**利用云雷达、微波辐射计、微雨雷达、激光云高仪等做好地面观测。更新自动化火箭发射装置，开展高炮自动化改造，在东、西部等山区布设烟炉。建设人工影响天气飞机保障基地，提升飞机保障能力。加强部门间信息融合，建设集约化智能化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平台。探索新技术、新装备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的应用。（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厅、林草局、民航东北管理局、北部战区空军参谋部航管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安全作业能力。**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开展作业单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作业单位、作业地点、作业设施、作业人员、作业制度达到规定要求。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力度。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难点，保障作业装备和弹药的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环节安全。组织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作业人员培训备案等工作制度，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公安厅、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充实专业指挥人员，提高业务指挥能力。建立属地化专业化作业队伍，配强飞机、火箭、高炮作业骨干力量，加强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健全技术等级评定、考核聘任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等制度，配备作业安全防护装备，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稳定作业人员队伍。（人社厅、气象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议事协调机构，全面加强本行政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绩效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健全作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完善作业站点布局。（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联动机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对接，积极争取指导和支持。强化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联合联动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研攻关、业务运行保障以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工作。优先保障增雨作业空域和作业及时性，协调各机场做好专业保障工作，优惠或减免保障费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投入力度。**加强与国家部委汇报沟通，争取加大对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支持力度。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优化投入结构，保障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基本业务运行和安全管理等。（发改委、财政厅、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辽宁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要求，严格作业弹药购买、运输、储存和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抽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积极承担行业标准制定，补充完善地方标准，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气象局、工信厅、公安厅、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全省生态主题公园、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推进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基地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气象局、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